

预算编号：YS-西安市-2025-03215

项目编号：GRC-25-01003

西安市本级排水管网管周空洞

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包 2

合

同

书

甲 方：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乙 方：陕西科兴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陕西科兴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西安市本级排水管网管周空洞检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RC-25-01003），由陕西国瑞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科兴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采购包2**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703347.00 元**（大写：**柒拾万叁仟叁佰肆拾柒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不超过投标报价。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对城六区市管区域高负荷运行的排水管网管周道路进行雷达空洞检测，检测长度至少 172.64km。查清排水管道管周道路存在的空洞、脱空区、疏松区及富水区等地下病害体，绘制道路地下病害分布图，完成检测任务，判断管道周围是否存在空洞以及空洞的大小和位置，分路段整理雷达探测结果，出具检测报告，给出下一步工作建议或措施。为城市排水管线病害防治与决策提供基础数据（具体检测任务由采购人根据需要确定）。

三、款项结算

（一）项款结算及支付：合同签订完成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 **351673.5 元整**），完成合同任务并通过验收后方可支付剩余价款。本项目按照实际工作量结算，实际工作量必须满足本合同委托工作内容中的计量要求。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验收清单。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1月10日前完成。

(二) 服务地点: 对城六区市管区域易涝防控点周边排水管网管周道路, 检测长度不少于172.64km。涉及应急、抢险等事项由甲方直接指定。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 满足甲方需求;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5. 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如有改变, 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 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 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甲方的各种信息、数据或技术材料等具有保密义务;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服务质量安全保证

以磋商文件、澄清（承诺）函、合同和服务承诺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一）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地质探测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开展探测工作，确保探测结果客观、公正、可靠，对其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项目负责人更替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应严格按照按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内容开展作业，配备足够人员和设备投入到本项目，以满足进度、质量、技术等要求。

（三）乙方在探测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因服务商造成对地方环境污染、地上附着物和构造物损毁等产生经济、法律责任概由其承担。

（四）须遵循的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包括并不仅限于：《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GJ/T-437、《道路三维探地雷达探测技术规程》T/CAS516、《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等。

（五）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变化情况，调整本项目管道管周空洞检测任务。发生突发情况或接到上级部门紧急任务时，乙方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给予解答、指导），能在2小时内派服务人员赶到现场协助采购人开展应急工作，提供人员、车辆等后勤保障。周末及节假日均需有固定的应急队伍待命。服务期内，乙方要安排1台车辆保障甲方应急及巡查要求，检测人员及驾驶员需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及应急调度。应急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服务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六）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保障外业人员的工作安全，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所有责任由服务供应商承担。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主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如因乙方未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对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即甲方不定期监督检查服务供应商的全过程工作。

(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九)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将保存项目的详细资料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一)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二)本合同所指保密信息资料包括：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或其主管部门、关联部门及下属机构)获得的与合作项目有关管线信息图件资料、相关的技术、运营资料或其它资料；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作业数据及影像资料、作业成果报告等。上述保密信息资料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

九、工作成果及履约验收要求

(一)成果交付要求。要求逐条道路进行探测评价，并按项目要求提交探测评价报告及成果资料(纸质一式2份并提供电子版，探测成果资料，

包括雷达探测原始数据、测线数据、叠加路网绘制测线分布图、处理以后的雷达图谱等), 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探测的时间、地点、方法、依据, 使用的仪器设备名称、规格、数量, 项目负责人;

2. 逐条道路的探测状况(配以现场图片)及记录分析数据; 每条的测线长度和总量;

3. 道路总体概况及历年来大中修、抢修等维修情况; 道路地铁暗挖、管道暗挖施工的路段、掘路施工路段、曾经发生过塌陷的路段进行情况说明;

4. 探测目标内基础中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不良地质体, 具体为空洞、水囊、土层松散区, 并确定其准确位置、大小及埋深;

5. 道路下方管径超过 2m, 埋深浅的方沟, 确定其上方覆土是否密实;

6. 探测结果(判明探测道路存在的基础疏松和空洞情况, 明确基础疏松、空洞的位置、大小及埋深, 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7.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 为空洞、基础土层松散区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 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确保道路安全运行。对病害处理方案提出建议。

项目完成后, 按要求提交项目的全部成果, 成果形式、要求如下:

序号	成果内容	提交形式
1	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	纸质 2 份、电子版
2	病害体探测成果报告	纸质 2 份、电子版
3	雷达探测原始数据	电子版
4	病害体分布图	电子版
5	病害体图集和属性表	电子版

(二) 履约验收方案及要求。

1. 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后, 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经甲方确认后, 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成立本项目验收小组(不少于5人且为奇数), 召开验收会议, 验收合格后, 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单)并签字, 验收报告(验

收单)应当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绩效评价,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及项目款项结算依据等。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验收时,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无偿返工。

3. 乙方对检测成果负责,验收合格后,提供为期3个月的服务技术质量保证期,在服务期内检测过的路段,如外部因素无明显变化或没有其他外力影响,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探测与复核,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义务配合管理部门跟踪调查,提供线索,服务技术质量保证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乙方不另行支付。

(4) 乙方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质量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十、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向甲方提检测服务不符合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且拒不整改、违反保密协议及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 乙方的检测过程、检测数据等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经甲方或第三方核查属实的,该部分工作量全部作废,乙方应无条件限期重做;如该部分作废工作量超过检测任务的20%,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对已支付费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四) 乙方应对提交的报告成果负责。成果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补充完善,相关

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如出现重大失误，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甲方对已经发生未支付的费用可不予以支付。

（五）乙方未按项目需求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落实的，或经甲方或第三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甲方给予书面警告，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六）乙方未按项目需求投入相应的人员、车辆、设备，甲方给予书面告知，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七）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将发生的情况及其影响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

（二）本着诚实信用、最小损失的原则，当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遭遇事故一方应或者双方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对于违反本条约定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三）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壹份。
 -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西安市排水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锦路
5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29-61253842

传真: 029-61253842

开户银行和账号: 长安银行
西安碑林区支行/账号
806010501421024365

日期:

乙方: 陕西科兴通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草滩生态产业园尚
稷路中段 48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电话: 029-89295689

传真: 029-89295689

开户银行和账号: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611301012013001473602

日期:

采购代理: 陕西国瑞诚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